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補充法證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法證審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獨立監控委員會進一步指示羅申美根據補充委任函件延長其就BOP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多項買賣及銷售交易的調查期限及編製補充法證調查報告（「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基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法證調查報告（「初步報告」）的了解及發現作出。補充報告的發現概要載於下文。

補充報告

1 審查方法

為了確定 BOPS、涉事客戶與涉事供應商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涉事交易」）的性質及／或業務理據，羅申美專注於審閱有關涉事交易及／或涉事供應商及與涉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支持文件及電子數據。尤其是，羅申美的審閱涵蓋以下範圍：

- (1) 從財務團隊取得的用作支持涉事交易及其他類似性質交易之電子版本文件；
- (2) 從不同託管人的電腦、電子郵箱及網絡文件夾取得的電子數據（視乎可用性而定）；及
- (3) 從 Openlink 系統（一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平台）輸出的電子交易數據。

2 交易分析

羅申美從 Openlink 直接取得 BOPS 的買賣交易數據，並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數據進行交易分析。羅申美已透過配對產品等級、數量、船舶、交易編號及交易描述從該等交易識別了 50 組涉事交易。

在 BOPS、涉事供應商與涉事客戶進行的 50 組涉事交易中，45 組交易是由 SZBO 供貨，而 SZBO 已就該 45 組交易各提供介於 4.5% 至 5.0% 的折扣。羅申美注意到，於 SZBO 提供折扣之前，涉事交易並未獲利。倘按照提供折扣之前，根據涉事交易的利潤率對其進行分級，50 組涉事交易中有 39 組虧損較小（最高為 25,000 美元），而 SZBO 是所有該等涉事交易的供應商。其餘 11 組涉事交易的損失更大，但該等涉事交易的供應商並非 SZBO。

倘按照開票月份對該等涉事交易進行分類，涉及一名涉事客戶的涉事交易顯示合計虧損約為 420,000 美元。有關合計虧損與初步報告所述的趨勢一致（有關損失最近一次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3 主要發現

1. 涉事客戶的信貸限額

其中一個引起羅兵咸永道關注的根本問題是 BOP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清償應收賬款，該款項總額約為 13.09 億美元（相等於約 102.10 億港元）。BOPS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為約 13.42 億美元（相等於約 104.68 億港元），為應收六名涉事客戶的款項。

羅申美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未清償金額的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之間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清償應收賬款已持續至少十個月且屬無擔保信貸。

誠如初步報告所述，羅申美發現名為「KPMG-Credit Application Form.pdf」的PDF文件，該文件顯示該等涉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批了200百萬美元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名涉事客戶各自的未清償賬款超過2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超過200百萬美元有五名涉事客戶），而該等信貸申請的審批者於當時並無考慮未清償賬款，有違常理。

II. 結構性／融資交易安排

於電子數據審查過程中，羅申美於初步報告中發現多次提到「結構性交易」及羅申美注意到補充報告中使用替代詞彙「融資交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有關交易）。

a) 從BOPS 交易部、運營部、財務部及資金部之間的部分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獲得的一些發現

羅申美從BOPS交易部、運營部、財務部及資金部之間的部分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獲得的發現如下：

- 融資交易的性質明顯不同於一般貿易交易；
- BOPS的部分成員已經或曾經知悉融資交易，包括交易部、運營部、財務部、資金部；
- 「結構性交易」及「融資交易」彼此實際為同義詞；
- 融資交易的運營流程與一般貿易不同；及
- BOPS成員不太可能冒充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否則，運營流程不會有任何困難。

b) 從交易員或運營團隊的其他工作文件獲得的發現

RSM發現，若干交易員可獲得並非以BOPS為簽約方的交易的貿易資料，包括交易流程、單位價格、付款期。尚未清楚為何部分交易員了解其他訂約方的交易。這與羅申美在初步報告中的結果一致。

c) 從與交易審批有關的電子郵件獲得的發現

羅申美發現交易員就一項由前任主席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完成的交易而尋求批准相關的郵件往來。根據薛博士對職責的自述，其主要職責包括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但不包括日常運營，不清楚此事件是否為獨立事件以及前任主席介入的原因。

III. 兩名涉事客戶的股東

誠如初步報告所述，發現兩名涉事客戶的若干股東及行政人員與在SZBO集團工作的部分人員具有相似姓名，但該兩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

4 主要觀察及結論

於本次審查中，羅申美已從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取得額外可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料，以達致於補充報告內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結果。由於下文所述情況，羅申美認為，該等額外的調查發現及觀察結果，並沒有促使關於涉事交易及其他背對背交易比初步報告所述的決定及／或意見更具最終結論性。

首先，涉事客戶欠付的未清償應收款項13.4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屬重大，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09億美元。即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涉事客戶的應收款項已結清，BOPS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與六名涉事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應收賬款的狀況根本沒有改善。

其次，羅申美注意到，使用「融資交易」一詞替換「結構性交易」一詞。具體而言，如補充報告所討論，羅申美注意到：i) 融資交易與融資相關，ii) 融資交易可與一般貿易交易區分開來，iii) 融資交易有意模仿一般貿易交易的操作安排進行，及iv) 可能無意實際取得融資交易中的貨物；但尚不清楚是否此意味著只有文件交易以及實際所有權是否有轉變。此外，從結構性／融資交易的描述來看，呈現多重金融工具交易的特點，而非有意進行有形產品交易的實際交付。此外，該等觀察進一步引發疑問，即該等結構性／融資交易與石油貿易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石油產品「實際」交易之間的區別和目的性。

再者，羅申美注意到，BOPS與十二名涉事客戶各自訂立多項背對背交易，即吾等其後了解到的結構性／融資交易。不考慮SZBO提供的折扣，該等結構性／融資交易全部或絕大多數為虧損交易。羅申美發現證據，部分該等結構性／融資交易乃為融資安排目的進行，惟遺憾的是，並無準確跡象證明哪一交易方自該等安排享有直接獲得利益。此外，由於結構性／融資交易中交易流程的預先安排及背對背性質，管理層可能相信於該等結構性／融資交易中的信貸（及法律）風險極低，因此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無抵押但高額度的無擔保信貸。信貸風險最終屬重大，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現大量長期未清償的應收賬款。羅申美就此進一步提出疑問，即發生問題及導致結構性計劃及安排偏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誰持有本應流入結構性／融資交易的款項，以及為何一名客戶會未能按「結構性」在結構性／結構性融資交易中進行結算。

最後，羅申美認為與調查相關仍有重大限制性，例如缺少與BOPS相關交易對手方及前任僱員的溝通，此次審查的範圍侷限於本集團現任成員提供的可得資料及文件。倘日後可取得其他資料，可能須對初步報告及／或補充報告作出大量修訂。

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該公告所述的補救行動。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帳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後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預期所有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影響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涉事交易及補充報告所述的其他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i) 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上游業務營運，而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約20.31億港元的收入；及
- (ii) 調查發現及觀察結果並無引致任何關於涉事交易（純粹由不再開展任何貿易業務的BOPS進行）的最終決定及／或評論，因此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誠信

董事會繼續持有該公告所述觀點。

獨立監控委員會的見解

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審閱由羅申美編製的補充報告，並對初步報告繼續持有與該公告所述相同的觀點。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